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廖素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三五一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一０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、面額新臺幣伍拾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05111）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前因假處分事件，依本院111年度全字第35號民事裁定，提供105年度甲類第1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500,000元為擔保提存後，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24號假處分執行事件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處分在案。因兩造間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已撤回假處分執行之聲請，且相對人經本院以112年度司聲字第127號裁定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提出本院111年度全字第35號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執行處函、112年度全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112年度司聲字第217號民事裁定暨

確定證明書、112年度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112年度上字第174號民事判決等影本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。又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使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提起相關民事訴訟、支付命令或聲請調解等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查覆函文附卷可佐，揆諸上揭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